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45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本金有保障等特点,一般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单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45天。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二、投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银行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
- (2)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供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7日

